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40455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信廷

電話 04-22244191-404

傳真 04-22264042

電子信箱 burberrys@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0004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保障自來水用戶，符合現代法治精神，自100年12月8日起，申請接水及過戶需同時簽訂本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請向所屬會員宣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98年11月11日以經營字第09800690830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自100年12月8日起實施，既設用戶，無須重新簽訂，新用戶則於申請接水及過戶時簽訂，如為委託代辦，應另填寫委託申辦資料，並檢附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件影本，敬請配合辦理。
- 三、檢附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用戶申請用水及異動委託代辦書」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含附表)」各1份，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以提升申辦效率。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含附件)、各區管理處(含附件)

總經理 **陳福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抄送mail通知各會員公會及上網公告  
(100/12/27上網公告)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日期	100年12月13日
文號	A27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受理號碼：

號 年 月 日

作業區、水號：

用水戶姓名		工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用水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擇用設備	外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PVC、 <input type="checkbox"/> PE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 水量計箱：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AB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裝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直(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供水，公厘受水管，水栓(原)處，樓給水				
檢附文件	1. 水管承裝商承包內線工程圖。2. 用水外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3. 接水證件。4. 委託書。				
接水證件	<p>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p> <p>二、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p> <p>三、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 3 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申請用水人簽名：\_\_\_\_\_

茲聲明申請人已審閱貴公司載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此 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

申請用水人：\_\_\_\_\_ (蓋章) 電話號碼：\_\_\_\_\_

e-mail：\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申請代理人 (或內線承商)：\_\_\_\_\_ (蓋章)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申請表數	作業流程	遞辦蓋章	1. 受理	2. 服務費	3. 內線查圖	4. 試壓合格	5. 設計完成	6. 通知繳款	7. 用戶繳款	8. 申請挖路	9. 許可挖路	10. 開領料單	11. 交商施工	12. 竣工報告	13. 工程決算	14. 整理資料	15. 歸檔	
			接收	移出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佰			/		/	/	/	/	/	/	/	/	/	/	/	/	/	/
拾			/		/	/	/	/	/	/	/	/	/	/	/	/	/	/
個			/		/	/	/	/	/	/	/	/	/	/	/	/	/	/

二、試壓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一、試壓紀錄，通知改善事項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記載於背面，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

試壓紀錄

通知改善事項

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當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本章程規定。

第三條：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者。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接水條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五條：本公司對用戶應提供供水，如因災害、緊急修繕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止供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通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具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止供水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通知。

第六條：本公司為因應乾旱，應依照經濟部頒布「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第七條：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八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九條：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納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第十條：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

第十一條：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費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

第十四條：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請停用，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

第十六條：短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將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第十七條：因前二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八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借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用水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第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二十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錶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第二十一條：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敷設；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敷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算由本公司敷設。

第二十二條：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委託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查合格後，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第二十四條：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第二十五條：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自賠責任；其因而致本公司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二十七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程有關條文之規定，裝設量水器計收水費。

第二十八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外，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第二十九條：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三十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設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第三十一條：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本公司得進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若本公司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派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之員工或委託承攬人員，於白晝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量測用水量、裝表、拆表、換表、封印、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四條：前項作業，於取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第三十五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設置量水器。

第三十六條：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存。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理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第三十八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第三十九條：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條：當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用戶地面時，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第四十一條：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致本公司需對第三人負擔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量水器有失或不准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具勘量紀錄表。

第四十三條：若用戶對現場勘量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換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損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第四十四條：第六條 抄表收費

第四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為一度。

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四十七條：第二十四條：因用戶之理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第四十八條：第二十五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水量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水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當用水平均度數計算水費。用戶用水量有季節性變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量推計之。

第四十九條：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得適用前項規定推計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五十條：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加代收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

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七條：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由各用戶平均負擔，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第五十三條：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因特殊情形按口徑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五十五條：第三十條：月中用水量如有變動，該月份基本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啟用、停用或廢止用水，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含)以內者，按基本費二分之一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基本費全額計算。
二、變更量水器口徑，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含)以內者，按原裝量水器口徑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新裝量水器口徑計算基本費。

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計算變更前水費。

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第五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

第五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用戶應繳水費，短本公司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前項水費，自本公司通知之收費日起，用戶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逾期繳納者，每逾四日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納費，最高加收至百分之五。但遲延繳納費未滿新台幣十元者，按新台幣十元計。

第六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十一條：第一千一十二條：第一千一十三條：第一千一十四條：第一千一十五條：第一千一十六條：第一千一十七條：第一千一十八條：第一千一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二千條：二千零一條：二千零二條：二千零三條：二千零四條：二千零五條：二千零六條：二千零七條：二千零八條：二千零九條：二千一十條：二千一十一條：二千一十二條：二千一十三條：二千一十四條：二千一十五條：二千一十六條：二千一十七條：二千一十八條：二千一十九條：二千二十條：二千二十一條：二千二十二條：二千二十三條：二千二十四條：二千二十五條：二千二十六條：二千二十七條：二千二十八條：二千二十九條：二千三十條：二千三十一條：二千三十二條：二千三十三條：二千三十四條：二千三十五條：二千三十六條：二千三十七條：二千三十八條：二千三十九條：二千四十條：二千四十一條：二千四十二條：二千四十三條：二千四十四條：二千四十五條：二千四十六條：二千四十七條：二千四十八條：二千四十九條：二千五十條：二千五十一條：二千五十二條：二千五十三條：二千五十四條：二千五十五條：二千五十六條：二千五十七條：二千五十八條：二千五十九條：二千六十條：二千六十一條：二千六十二條：二千六十三條：二千六十四條：二千六十五條：二千六十六條：二千六十七條：二千六十八條：二千六十九條：二千七十條：二千七十一條：二千七十二條：二千七十三條：二千七十四條：二千七十五條：二千七十六條：二千七十七條：二千七十八條：二千七十九條：二千八十條：二千八十一條：二千八十二條：二千八十三條：二千八十四條：二千八十五條：二千八十六條：二千八十七條：二千八十八條：二千八十九條：二千九十條：二千九十一條：二千九十二條：二千九十三條：二千九十四條：二千九十五條：二千九十六條：二千九十七條：二千九十八條：二千九十九條：三千條：三千零一條：三千零二條：三千零三條：三千零四條：三千零五條：三千零六條：三千零七條：三千零八條：三千零九條：三千一十條：三千一十一條：三千一十二條：三千一十三條：三千一十四條：三千一十五條：三千一十六條：三千一十七條：三千一十八條：三千一十九條：三千二十條：三千二十一條：三千二十二條：三千二十三條：三千二十四條：三千二十五條：三千二十六條：三千二十七條：三千二十八條：三千二十九條：三千三十條：三千三十一條：三千三十二條：三千三十三條：三千三十四條：三千三十五條：三千三十六條：三千三十七條：三千三十八條：三千三十九條：三千四十條：三千四十一條：三千四十二條：三千四十三條：三千四十四條：三千四十五條：三千四十六條：三千四十七條：三千四十八條：三千四十九條：三千五十條：三千五十一條：三千五十二條：三千五十三條：三千五十四條：三千五十五條：三千五十六條：三千五十七條：三千五十八條：三千五十九條：三千六十條：三千六十一條：三千六十二條：三千六十三條：三千六十四條：三千六十五條：三千六十六條：三千六十七條：三千六十八條：三千六十九條：三千七十條：三千七十一條：三千七十二條：三千七十三條：三千七十四條：三千七十五條：三千七十六條：三千七十七條：三千七十八條：三千七十九條：三千八十條：三千八十一條：三千八十二條：三千八十三條：三千八十四條：三千八十五條：三千八十六條：三千八十七條：三千八十八條：三千八十九條：三千九十條：三千九十一條：三千九十二條：三千九十三條：三千九十四條：三千九十五條：三千九十六條：三千九十七條：三千九十八條：三千九十九條：四千條：四千零一條：四千零二條：四千零三條：四千零四條：四千零五條：四千零六條：四千零七條：四千零八條：四千零九條：四千一十條：四千一十一條：四千一十二條：四千一十三條：四千一十四條：四千一十五條：四千一十六條：四千一十七條：四千一十八條：四千一十九條：四千二十條：四千二十一條：四千二十二條：四千二十三條：四千二十四條：四千二十五條：四千二十六條：四千二十七條：四千二十八條：四千二十九條：四千三十條：四千三十一條：四千三十二條：四千三十三條：四千三十四條：四千三十五條：四千三十六條：四千三十七條：四千三十八條：四千三十九條：四千四十條：四千四十一條：四千四十二條：四千四十三條：四千四十四條：四千四十五條：四千四十六條：四千四十七條：四千四十八條：四千四十九條：四千五十條：四千五十一條：四千五十二條：四千五十三條：四千五十四條：四千五十五條：四千五十六條：四千五十七條：四千五十八條：四千五十九條：四千六十條：四千六十一條：四千六十二條：四千六十三條：四千六十四條：四千六十五條：四千六十六條：四千六十七條：四千六十八條：四千六十九條：四千七十條：四千七十一條：四千七十二條：四千七十三條：四千七十四條：四千七十五條：四千七十六條：四千七十七條：四千七十八條：四千七十九條：四千八十條：四千八十一條：四千八十二條：四千八十三條：四千八十四條：四千八十五條：四千八十六條：四千八十七條：四千八十八條：四千八十九條：四千九十條：四千九十一條：四千九十二條：四千九十三條：四千九十四條：四千九十五條：四千九十六條：四千九十七條：四千九十八條：四千九十九條：五千條：五千零一條：五千零二條：五千零三條：五千零四條：五千零五條：五千零六條：五千零七條：五千零八條：五千零九條：五千一十條：五千一十一條：五千一十二條：五千一十三條：五千一十四條：五千一十五條：五千一十六條：五千一十七條：五千一十八條：五千一十九條：五千二十條：五千二十一條：五千二十二條：五千二十三條：五千二十四條：五千二十五條：五千二十六條：五千二十七條：五千二十八條：五千二十九條：五千三十條：五千三十一條：五千三十二條：五千三十三條：五千三十四條：五千三十五條：五千三十六條：五千三十七條：五千三十八條：五千三十九條：五千四十條：五千四十一條：五千四十二條：五千四十三條：五千四十四條：五千四十五條：五千四十六條：五千四十七條：五千四十八條：五千四十九條：五千五十條：五千五十一條：五千五十二條：五千五十三條：五千五十四條：五千五十五條：五千五十六條：五千五十七條：五千五十八條：五千五十九條：五千六十條：五千六十一條：五千六十二條：五千六十三條：五千六十四條：五千六十五條：五千六十六條：五千六十七條：五千六十八條：五千六十九條：五千七十條：五千七十一條：五千七十二條：五千七十三條：五千七十四條：



#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背頁)

## 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本章程規定。

第三條：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項費用，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二章 供水

第五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者。
-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接水條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六條：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受雷、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於供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告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但停止供水事故係屬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具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告知。  
本公司為因應乾旱，應依照經濟部頒布「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第七條：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八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 第三章 申請及異動

第九條：申請新裝、改裝、停水、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  
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材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材料費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請停水，停水期間免計基本水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水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除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項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水費。  
因前二項停水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埠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用水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出同意書。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洽新裝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二、當地出水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十四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  
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第十五條：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裝設；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  
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擬接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查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十七條：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裝設量水器計收水費。

第十九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掘開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二十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本公司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若本公司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派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之員工或委外承攬人員，於白晝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查驗用水量、裝表、拆表、換表、封印、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作業，於獲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 第五章 量水器

第二十二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費額賠償本公司。  
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第二十三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當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掘開用戶地面時，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第二十四條：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兩致本公司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量水器有失竊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具勘驗紀錄表。  
若用戶對現場複查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衡器鑑定；其鑑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快轉，仍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二十六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二十八條：因用戶之舉動，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表時結算。

第二十九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用度數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推算水費。用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度數推計之。  
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推算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水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加代收水保費與回額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負擔，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二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三條：因特殊情形接入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三十四條：月中用水如有變動，該月份基本水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啟用、停用或廢止用水，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含)以內者，按基本水費二分之一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基本水費全額計算。  
二、變更量水器口徑，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含)以內者，按原裝量水器口徑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新裝量水器口徑計算基本水費。

第三十五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變更前水費。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水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

第三十七條：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付。前項水費，自本公司通知之收費日起，用戶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逾期繳費者，每逾期一日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最高加收至百分之五。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十元者，按新台幣十元計。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漏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第三十九條：用戶接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更換水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第四十條：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一條：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收百分之五十。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澆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第四十二條：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條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一、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二、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三、違章臨時用水：短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四、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納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同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質水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預計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用戶於廢止用水後，應繳回向本公司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第七章 違章取締

第四十四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逾期後復繳仍不清付者。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六、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本公司損失時，用戶須自時賠償責任。停止供水原因消除，用戶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第四十五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六條：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毀損兩項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除依法訴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如竊水行為致水壓過失者，應負過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如竊水修復時，本公司並予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費及依破管口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本章程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 用戶申請用水及異動委託代辦書(範本)

申請用水人：\_\_\_\_\_

裝置地址：\_\_\_\_\_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申請，本人同意申請項目：新裝 改裝

過戶 其他\_\_\_\_\_ (詳如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或各項異

動服務申請書)，茲委託\_\_\_\_\_代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

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備註：委託人(申請用水人)或受託人如為組織(公司、商號、法人)請於簽章處蓋組織及負責人章，並請其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p>委託人(申請用水人)：</p> <p>_____ (簽章)</p> <p>負責人：_____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住址：_____</p>	<p>受託人：</p> <p>_____ (簽章)</p> <p>負責人：_____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住址：_____</p>
<p>※委託人(申請用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浮貼)</p> <p>※自然人需檢附</p>	<p>※受託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p> <p>※自然人需檢附</p>

委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號碼：

1001128 版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本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僅適用於消費性用水關係(不包括洗車業、游泳池業及其他營業性用水在內),本契約實施後,適用既設用戶(無需重新簽約),新用戶則於接水及過戶時簽訂,歡迎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water.gov.tw)下載參閱或洽本公司各營運(服務)所索取。

本契約審閱期間3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同審閱。

申請用水人簽名:\_\_\_\_\_

立契約書人

申請用水人(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自來水消費性供用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供水義務)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法經常供水。

## 第二條(申請用水地址)

甲方申請用水地址:\_\_\_\_\_

## 第三條(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之停止供水程序)

乙方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乙方為因應乾旱,應依照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函頒「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甲方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第四條(供水種類)

乙方供水種類如下:

-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者。
-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 第五條(用水及異動申請)

甲方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乙方服務(營運)所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乙方依申請事項辦理。

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乙方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

甲方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 第六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

甲方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乙方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甲方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甲方自行管理維護。

## 第七條(用水人名義變更)

如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為甲方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甲方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乙方得取消甲方之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

甲方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 第八條(停用或中止及恢復用水程序)

甲方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請停用,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末結算繳納之費用。

經乙方依本契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因前二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乙方得註銷其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 第九條(用水設備使用他人產權之處理方式)

甲方申請新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借用他人所有水管,甲方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甲方自行負責。

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甲方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 第十條(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十一條(用水設備外線、內線之定義及裝設主體)

甲方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

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外線由甲方向所在地乙方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乙方裝設;內線由甲方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乙方裝設。

## 第十二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及表位審查)

甲方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乙方服務(營運)所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乙方服務(營運)所或由乙方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乙方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甲方收取。

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甲方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乙方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乙方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 第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移改)

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甲方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甲方不得拒絕乙方辦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費用。

## 第十四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

甲方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契約各有關係文之規定,裝置量水器計收水費。

## 第十五條(用戶用水設備之維修權責)

甲方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乙方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甲方地面或折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僅由乙方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內線部分漏水,由甲方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乙方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 第十六條(用戶申請廢止用水之義務)

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甲方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乙方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前項情形,甲方如未申請廢止,乙方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甲方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但經乙方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若乙方依現場認定甲方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甲方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

## 第十七條(用水設備之檢查)

乙方得派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之員工或委外承攬人員,於白晝檢查甲方用水設備,或查錄用水量、裝表、拆表、換表、封印、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作業,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 第十八條(水表之保管責任)

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量水器由乙方提供,甲方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甲方應依乙方所定之價額賠償乙方。

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 第十九條(水表之裝置、遷移及變更)

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甲方依乙方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乙方審定。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乙方認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甲方造成時,乙方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甲方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乙方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甲方地面時,僅由乙方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如因甲方之事由致乙方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甲方仍不自行改善者,乙方得停止供水。因甲方不改善而致乙方受損害者,乙方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致乙方需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 第二十條(水表計量失準之處理方式)

乙方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甲方認為所裝量水器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乙方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具勘查紀錄表。

若甲方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甲方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屬快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 第二十一條(一度水之定義)

甲方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 第二十二條(收取水費之週期)

乙方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二十三條(無法抄錄水表度數之處理方式)

因甲方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乙方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 第二十四條(水表故障時水費之推計)

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乙方得按甲方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水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核算水費。甲方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乙方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量度數推計之。

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甲方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核算時，得由乙方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收費標準)

乙方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

乙方得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

#### 第二十六條(水表總、分表差額水量之處理)

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甲方各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依其約定。

#### 第二十七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計收)

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二十八條(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

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 第二十九條(不足月基本費之計收)

月中用水如有變動，該月份基本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啟用、停用或廢止用水，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含)以內者，按基本費二分之一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基本費全額計算。

二、變更量水器口徑，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含)以內者，按原裝量水器口徑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新裝量水器口徑計算基本費。

#### 第三十條(不足月水費之計收)

甲方於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變更前水費。

#### 第三十一條(因不可抗力事由停水之補償)

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

#### 第三十二條(水費遲繳之加收)

甲方應繳水費，經乙方通知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付。

前項水費，自乙方通知之收費日起，甲方可自行至乙方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逾繳費期限者，每逾四日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最高加收至百分之五。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十元者，按新台幣十元計。

#### 第三十三條(水費短計或溢收之補正)

乙方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甲方接到乙方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乙方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更換水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 第三十四條(用戶變更用水用途應經申請)

甲方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乙方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 第三十五條(市政用水之計費)

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 第三十六條(臨時用水種別)

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

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一、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二、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三、違章臨時用水：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四、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七條(申請或取消臨時用水)

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乙方所屬同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買水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甲方於廢止用水後，憑收據向乙方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第三十八條(停止供水之事由)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乙方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六、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乙方損失時，甲方須負賠償責任。停止供水原因消滅，甲方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 第三十九條(竊水處理)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一、未經乙方許可，在乙方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乙方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 第四十條(毀損處理)

毀損乙方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乙方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因前兩項行為，致使乙方遭受損失者，除依法訴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毀損行為致水量漏失者，應負漏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如需停水修復時，乙方並予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費及依破管口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售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 第四十一條(契約終止)

甲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向乙方辦理廢止用水手續，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或第八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應將終止事實通知甲方，甲方如有欠費，乙方應通知甲方一併繳納。

#### 第四十二條(契約條款變更後之適用)

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經乙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將變更後之重要條款內容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四十三條(申訴管道)

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除依法申訴外，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訴：

一、逕向當地乙方營業處所申訴。

二、撥打乙方之服務電話申訴。

三、於乙方網站之便民信箱申訴。

四、其他方式申訴，如郵寄申訴書。

對於前項申訴，乙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用水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四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之。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申請及異動項目應備文件 (附表一)

(詳細申辦資訊請上公司網站 <http://www.water.gov.tw> 「用戶服務」-「申辦須知」專區參閱)

申辦項目	應備文件	應繳費用	備註
新裝	<p>(一) 普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應附受委託承做內線用水設備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加入水管公會之會員會籍證明)。</li> <li>2.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3. 申請裝設建築用水設備內線圖(若未先預審者需補審)</li> <li>4. 接水證件： (1) 60年12月22日以後建築之房屋，應攜帶下列文件一種：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建築物完工證明。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之「舊有合法房屋同意接水」函件。 (2) 60年12月22日以前舊有房屋，應攜帶該日以前下列文件之一種：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戶口遷入證明。 ☆完納稅捐證明。 ☆繳納水電費收據或證明。</li> <li>5. 用戶外線如需通過他人之土地、房屋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者，應由申請人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切結書。</li> <li>6. 委託申請過戶者，需另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li> </ol> <p>(二) 工程臨時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li> <li>2.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3. 建築執照或工程契約封面。</li> <li>4. 申請位置圖(原則以地籍圖套繪)。</li> <li>5. 啟用申請書。</li> <li>6. 繳交臨時用水保證金或附清繳水費保證書(本項可於啟用前補辦)。</li> <li>7. 外線如有經過他人土地，需附同意書或切結書。</li> </ol>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啟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li> <li>2.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3.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li> <li>4. 委託申請過戶者，需另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li> </ol>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水籍註銷，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申辦。
改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用戶簽章。</li> <li>3. 用戶內線用水設備圖(申請表位不當改善者，免附)。</li> <li>4.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li> </ol>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用戶自行申請表位不當改善，免收服務費。
廢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用戶)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3.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li> </ol>	需結清水費。	
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用戶)身分證影本。</li> <li>3. 申請戶任一期水費單據。</li> </ol>	需結清水費。	
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3.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欠費停用戶申請復用時，應結清舊欠水費，並繳納復水費、停水處分期間1/2之基本費。</li> <li>2. 用戶申請停用於申請復用時，免收停用期間之基本費。</li> <li>3. 停用若超過2年(無論係申請停用或欠費停用)，水籍註銷，按新裝案件辦理及收費。</li> <li>4. 復水費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li> </ol>	用戶如無欠費可利用電話或網路線上申請。
裝置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li> <li>3.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li> </ol>		用戶如無欠費可利用電話或網路線上申請。

申辦項目	應備文件	應繳費用	備註
臨時用水恢復普通用水	1. 申請書。 2. 舊有水費收據。 3. 用水設備內線圖。 4. 整建：改建完工後之房屋照片(正面)。 5. 新建：建築物使用執照等。	1. 結清臨時用水水費。 2. 另比照新裝收費標準收費。	
過戶 (用水人名義變更)	1. 申請書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2.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前後用戶簽章(後用戶如係營業用戶,應附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者,後用戶得單獨申請過戶,但應承擔前用戶一切義務,不願承擔時,依新裝方式重新申請;如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台灣自來水公司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 5. 委託申請過戶者,需另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繳付前用戶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用戶如無欠費可利用網路線上申請。
用戶內線地下漏水水費減免	1. 申請書。 2.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實施隔月抄表用戶內線地下漏水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軍眷優待(五折)用水	1. 申請書。 2. 申請戶印章。 3.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 4. 全戶戶口名簿及軍眷身分證(或撫卹令)。		依據「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辦理。
繳費證明	1. 申請書。 2. 申請人須提供水號或用水地址。		用戶如無欠費可利用電話或網路線上申請。
水費委託代繳	1. 申請書。 2. 當月或上月份水費收據。 3. 金融機構存摺及存款印鑑章。 4. 身分證影本。		郵局及各金融行庫均可受理,或至台灣自來水公司當地服務所(營運所)辦理。
賠表	1. 申請書。 2. 申請人(用戶)簽章。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定價額賠償並結清欠費。

## 台灣自來水公司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項目表 (附表二)

目前台灣自來水公司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項目包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等三項，說明如下：

附徵或代收項目名稱	說明
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一) 附徵依據 (二) 附徵對象 (三) 附徵百分比 (四) 計算公式	依據自來水法第12-2條之規定辦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範圍內，除少數區域用戶因使用水源非取自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不納入附徵外，其餘用戶均需附徵。 附徵百分比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算，請詳閱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main3.asp">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main3.asp</a> 。 每戶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用水費 × 附徵百分比 (%)。
二、清除處理費： (一) 代徵依據 (二) 代徵對象 (三) 計算公式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2項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代徵。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範圍內，除少數鄉鎮未徵收(如：採隨袋徵收或回饋金補助等鄉鎮)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免徵者，其餘用戶均需隨水費代徵。 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規定，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按用水量徵收清除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1. 每一自來水用戶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 =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該戶用水量。 2.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請詳閱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main2.asp">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main2.asp</a> 所公布各環保單位核定之代徵清除處理費之每度單價。
三、污水處理費： (一) 代徵依據 (二) 代徵對象 (三) 計算公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或自治條例，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應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或自治條例規定之計算公式計徵： 1. 每一事業用戶應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 × 該戶用水量。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請詳閱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list.asp">http://www.water.gov.tw/04service/ser_c_list.asp</a> 所公布。